

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為確保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加水站水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盛裝飲用水，指車載水、桶裝水、加水站供水或其他以非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加水站，指販售盛裝飲用水之場所。

第五條 於本市經營加水站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營業：

- 一、供應本市之水源許可證明文件。
- 二、加水站各項設備之材質證明文件。
- 三、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許可證明之有效期間及管理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定之；其有效期限屆滿，未經重新申請許可者，不得繼續營業。

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材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第六條 加水站場所應置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加水站之衛生管理；每一衛生管理人員以管理三處加水站為限。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之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得展延四年。申請展延者，應接受主管機關至少四小時之講習。

本自治條例制定前，已核發之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本自治條例制定施行之日起算四年屆滿；其申請展延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加水站之場所、設備、供應水源或衛生管理人員有變更或異動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加水站歇業者，應自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加水站之場所及設備應保持清潔衛生，並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加水槍或出水口應設防塵設施。

第九條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應登錄載運水源之載水車車號、載運容積及運送日期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第十條 盛裝飲用水以離子交換樹脂或逆滲透過濾膜處理者，應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並記錄維護情形，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定期清洗或更換濾心之期間及有關事項，應由加水站業者訂定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前四條規定事項，除加水站歇業外，衛生管理人員應製作自主管理紀錄表，隨時更新填載，並於該加水站明顯處公開揭示，且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紀錄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加水站業者應於販賣地點明顯處張貼下列文件及字句：

- 一、主管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二、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
- 三、應煮沸、勿生飲。

第十三條 盛裝飲用水應為無色、無味、無臭之液體，其水質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並得裁處六個月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十三條規定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